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 0021 00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9日在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62号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3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6人,程上峰先生因在外出差无法参加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本次会议召集人、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分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名称登记为准),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 0021 00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分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世一智能”,暂定名,以工商部门名称登记为准),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事项已于2021年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8日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矿业”)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请判决西藏中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腾”)按照“西藏中腾”与《工程承包框架协议》向西藏矿业返还超额保证金3,000.00元,并诉请判决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区龙腾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中国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中腾公司不能清偿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当事人:
原告:西藏矿业
被告1:西藏中腾
被告2: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中腾股东)
被告3:堆龙德庆区龙腾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西藏中腾股东)
被告4:中国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腾股东)

(二)事实与理由
2019年1月28日西藏矿业与西藏中腾签订《工程承包框架协议》,约定西藏矿业承揽西藏中腾一项土石方工程,西藏矿业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00元;并约定,如2019年3月1日前,西藏矿业与西藏中腾不能签订正式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西藏中腾应退还西藏矿业支付的保证金及利息。

合同签订后因不归责于双方之事由致使双方未签订正式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此经双方协商,西藏矿业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00元;并约定,如2019年3月1日前,西藏矿业与西藏中腾不能签订正式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西藏中腾应退还西藏矿业支付的保证金及利息。

同时,由于西藏中腾各股东均未实缴出资,且西藏中腾2019年度报告中“资产状况信息”显示资产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 1.注册名称: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扬州市江都区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拟以现金或非货币资产分期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7.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整体布局及未来发展需要,立足于长远利益所作出的审慎决策,设立光洋世一智能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好各地产业政策支持,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助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造成负面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光洋世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效益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3、存在的风险
光洋世一智能设立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宏观政策等方面风险,并对公司的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落实,落实到全资子公司,强化和落实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促使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为保证全资子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光洋世一智能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有关审批部门的核准。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唐长华、周斌、罗小川、周斌、刘宏庆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850,000股,3,600,000股,2,450,000股,2,100,000股,15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5611%、0.8204%、0.5683%、0.4786%、0.0342%;高级管理人员许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9%;监事张茂良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8%。前述7名董监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89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前述7名董监高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1年2月1日-2021年7月31日),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3,93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97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唐长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50,000	1.5611%	IPO前取得6,850,000股
张华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0	0.8204%	IPO前取得2,600,000股
罗小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0,000	0.5683%	IPO前取得2,450,000股
周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0,000	0.4786%	IPO前取得2,100,000股
刘宏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342%	IPO前取得150,000股
许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1139%	IPO前取得500,000股
张茂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228%	IPO前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监高以上均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股东IPO前取得,减持原因为股东自身资金需要,减持方式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1年2月1日-2021年7月31日)。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3,93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973%,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唐长华	不超过1,712,500股	0.3903%	协议交易减持,不超过1,712,500股		2021/2/1-2021/7/31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张华明	不超过900,000股	0.205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2021/2/1-2021/7/31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罗小川	不超过612,500股	0.139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12,500股		2021/2/1-2021/7/31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周斌	不超过612,500股	0.139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12,500股		2021/2/1-2021/7/31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刘宏庆	不超过37,000股	0.0084%	协议交易减持,不超过37,000股		2021/2/1-2021/7/31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许峥	不超过125,000股	0.02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股		2021/2/1-2021/7/31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张茂良	不超过100,000股	0.0027%	协议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1/2/1-2021/7/31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注:张华明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900,000股,其中400,000股根据市场价格减持,其中50,000股根据其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10.8元/股。周斌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5,000股,其中400,000股根据市场价格减持,其中125,000股根据其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10.8元/股。

(一)相一致行动人是否一致行动人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所持股份、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任何承诺/承诺
是否: 否

董监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320万股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周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170万股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董监高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变化,对公司股份情况、市场行情、仅部分实施或放弃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持股2%以上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9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21年1月8日,国调基金通过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期间,国调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1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6日	7.22	2700	0.4918
	其它方式				
合计			7.2029	5500	1.001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21.0025	6.5962	3071.0025	5.6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1.0025	6.5962	3071.0025	5.6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股东持股变动比例变动的具体情况

变动类(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变动类(可多选)
是否属于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期间,国调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0万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超过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美国国际金融中心902室
权益变动期间	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
股票简称	北化股份
股票代码(可多选)	002246
变动类(可多选)	增加□ 减少√
是否属于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减持6500	1.0018
B股		
合计		1.0018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若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21.0025	6.5962	3071.0025	5.6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1.0025	6.5962	3071.0025	5.6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减持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涉及行政处罚处理措施。	

5.减持限售股份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转让的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对相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20%以上大股东减持情形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收购行为的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收购行为的具体情况。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变动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相关承诺或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律师事务所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是否√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涉及行政处罚处理措施。	

9.减持限售股份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转让的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对相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20%以上大股东减持情形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收购行为的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收购行为的具体情况。	

10.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是否√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涉及行政处罚处理措施。	

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是否√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涉及行政处罚处理措施。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是否√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涉及行政处罚处理措施。	

1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是否√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涉及行政处罚处理措施。	

1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是否√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涉及行政处罚处理措施。	

1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是否√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涉及行政处罚处理措施。	

1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是否√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涉及行政处罚处理措施。	

1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是否√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涉及行政处罚处理措施。	

1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是否√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涉及行政处罚处理措施。	

19.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是否√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涉及行政处罚处理措施。	

20.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是否√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涉及行政处罚处理措施。	

2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是否√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涉及行政处罚处理措施。	

2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是否√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涉及行政处罚处理措施。	

2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是否√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涉及行政处罚处理措施。	